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农整专〔2018〕44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拨付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汉滨区扶贫局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18〕110 号）、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以工代赈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18〕111 号）、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（发展资金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18〕120 号）、《关于下达 2019 年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18〕138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局 29195 万元，用于 2019 年扶贫项目。

一、请收到资金后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。

二、按时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并在 12 月 15 日前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，并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脱指办、区财政局。

三、年终请将 28030 万元列入 “2130505—生产发展”科目, 1030 万元列入 “2130504—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, 135 万元列入 “2130599—其他扶贫支出”, 经济科目 “50302—基础设施建设”, 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附: 涉农整合项目绩效指标表

汉滨区财政局

2018 年 12 月 17 日

抄送: 国库支付局、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18 年 12 月 17 日印发
